



RUI GUAN ZI XUN

—— 工程管理咨询 ——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633-GXRG

项目名称：广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调查评估服务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六章	评标标准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调查评估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4月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633-GXRG

项目名称：广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调查评估服务

预算总金额（元）：130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广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调查评估服务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30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一是配合调整自治区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清单，起草《完善自治区级所有者职责清单建议书》。明确市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清单审查技术流程，提出市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清单技术审查意见，协助审查市级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清单。二是开展广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评估监测工作，统计分析广西2025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评价指标完成情况，协助构建广西2026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评价指标体系，梳理分析近五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分布、配置等情况，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进行评估，协助编制广西2025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调查评估报告。三是根据自治区人大对2025年度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意见建议，对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整改落实措施进行评估分析，协助编制自治区人大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监测评估报告。四是协助编制广西2025年度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及总结报告。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2月31日前交付成果。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标项为部分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

该部分采购项目合同总额的 3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1）竞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由竞标人按采购文件要求出具《小微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竞标则不能分包；（2）大型企业参与竞标的，应将不低于 30%的项目合同份额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且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中型企业参与竞标的，应将不低于 18%的项目合同份额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且与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7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4 月 7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磋商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7、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 2 号

项目联系人：卢麒平

项目联系方式：077153881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0 号南湖名都广场 B 座 D 单元 1802 号

项目联系人：陈双荣 刘欣

项目联系方式：0771-3148676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广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调查评估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633-GXRG
2	供应商资格：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第二条规定。
3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4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按本须知 16.1 款规定的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标），竞标供应商应当在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a. 磋商供应商应在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磋商无效。 b.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u>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u>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u>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8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u>
9	磋商时间： <u>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u> 磋商地点： <u>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u>
10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六章）
11	响应文件形式：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盖章：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
1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磋商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5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16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后，本公司将向各参与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磋商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代理服务费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必须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

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4 磋商供应商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更改通知等），或在网上查询，如在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6.2 响应文件须由磋商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供应商应写全称。

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以下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4.1 价格文件

1) 报价表；（附件一）[必须提供]

6.4.2 商务技术文件

1) 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附件二）[必须提供]

2) 商务和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三）[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四）[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 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竞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竞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9) 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

证复印件或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或新入职的人员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或入职到公司之日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截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格式见第四章，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13) 分包意向协议；（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14) 本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5)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三、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提供、实施、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 磋商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4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7.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7.5.1 异常低价响应情形（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

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65%的, 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采购预算金额×6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7.5.2 异常低价竞标审查流程: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审查程序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磋商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 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以上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上传、提交、解密

见须知前附表。

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程序及评标方法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磋商活动,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多个代理商参加磋商活动。

4. 其他竞标无效的情形:

-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 (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 磋商供应商在线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采购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 (4)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5.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二）磋商

11.1 第一轮磋商

1. 磋商会由本公司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磋商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纪律及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 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磋商及评审程序

(1) 在磋商开始时间截止后 30 分钟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 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束后，在线通知无效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理由，有效磋商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 系统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1.4、11.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询标规定时间内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响应（需盖 CA 电子签章）。

11.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递交的响应材料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

磋商后，在询标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磋商记录要求做出承诺（需盖 CA 电子签章）。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1.4、11.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

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特别说明：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澄清问题的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 CA 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4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CA 电子签章后提交。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明确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提出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1.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1.7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本公司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公司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除外;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将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综合评分法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成交结果公告

1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2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3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771-3148676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0 号南湖名都广场 B 座 D 单元 1802 号

九、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4.4 履约保证金

无。

十、适用法律

15.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一、其他事项

16.1 成交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桂价费[2005]283 号、(桂价费[2011]55 号)文件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 40%,按以下标准向成交人收取。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000402087100010

16.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16.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0 号南湖名都广场 B 座 D 单元 1802 号

电 话: 0771-3148676

传 真: 0771-3148676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633-GXRG

二、采购项目类别：服务类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项目需求表中带有“▲”的技术参数或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竞标响应不得低于该技术指标或要求。未标注“▲”的参数或条款发生负偏离或不响应达允许1项，超过1项视为响应无效。

2、供应商所竞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130.5 万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内容和要求
1	广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调查评估服务	1	项	<p>一、工作内容</p> <p>（一）配合调整自治区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清单，起草《完善自治区级所有者职责清单建议书》。明确市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清单审查技术流程，提出市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清单技术审查意见，协助审查市级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清单。</p> <p>（二）开展广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评估监测工作。统计分析广西 2025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评价指标完成情况，协助构建广西 2026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评价指标体系；梳理分析近五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分布、配置等情况，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进行评估，协助编制广西 2025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调查评估报告。</p> <p>（三）根据自治区人大对 2025 年度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意见建议，对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整改落实措施进行评估分析，协助编制自治区人大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监测评估报告。</p>

			<p>(四) 协助编制广西 2025 年度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及总结报告。</p> <p>二、预期成果</p> <p>(一) 完成《完善自治区级所有者职责清单建议书》及《县级政府履行部分所有者职责建议书》。</p> <p>(二) 编制广西 2025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评估报告；</p> <p>(三) 编制广西 2026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评价指标体系；</p> <p>(四) 完成《2025 年度广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p> <p>(五) 编制形成《广西 2025 年度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总结报告》。</p>
商务要求表			
▲交付时间及地点	<p>1、交付时间：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成果。</p> <p>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 2 号。</p>		
售后服务要求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付款条件	<p>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广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调查评估服务工作方案》，乙方为大中型企业的，应提供分包协议，并获得采购人确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广西 2026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广西 2025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评估报告》成果，并获得采购人确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完善自治区级所有者职责清单建议书》《县级政府履行部分所有者职责建议书》《广西 2025 年度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广西 2025 年度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总结报告》，提交甲方验收合格并移交成果数据至厅信息中心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p>		
其他要求	<p>一、验收要求及标准：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p> <p>二、报价要求：竞标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应包含工作设备购置费用、专家咨询、评审会议费用、调查报告专题编写、出版、印刷费、成果材料费用等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和竞标费用等。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磋商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p> <p>三、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p>		

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二、附件

附件一

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广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调查评估服务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报价指服务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 商 书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 报价表；
2. 商务、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磋商声明书

致：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名称为：_____；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服务）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三

商务和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商务部分（商务要求表）				
1	▲交付时间及地点			
2	售后服务要求			
3	付款条件			
4	其他要求			
...				
服务部分（内容和要求）				
1				
2				
3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服务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服务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技术条文的响应或偏离。特别是对有具体商务、服务参数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正面及反面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项目名称：广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调查评估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或部分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广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调查评估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六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分包企业：_____（竞标人）

接收分包企业：_____

因分包企业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现分包企业、接收分包企业就如果分包企业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后的分包事项达成以下分包意向协议：

1、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分包给_____（接收分包企业名称），该企业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分包给_____（接收分包企业名称），该企业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分包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接收分包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调查评估服务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p>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进行评估，协助编制广西 2025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调查评估报告。</p> <p>（三）根据自治区人大对 2025 年度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意见建议，对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整改落实措施进行评估分析，协助编制自治区人大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监测评估报告。</p> <p>（四）协助编制广西 2025 年度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及总结报告。</p> <p>二、预期成果</p> <p>（一）完成《完善自治区级所有者职责清单建议书》《县级政府履行部分所有者职责建议书》。</p> <p>（二）编制广西 2025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评估报告；</p> <p>（三）广西 2026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评价指标体系；</p> <p>（四）完成《2025 年度广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p> <p>（五）编制形成《广西 2025 年度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总结报告》。</p>				
<p>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小写 ￥ 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小写 ￥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小写 ￥ ）。</p>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税费，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承诺相一致，提交项目成果一式三份。
- 2、甲方验收的标准以《采购合同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的补充协议或项目要求等作为验收合格的根据。经甲方验收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根据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标准及相关要求进行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在甲方已按规定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提供必要数据资料的前提下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的，按第八条第5款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4、没有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涉及服务成果的相关文本、表格、图件等资料提供任何其他人使用。

5、如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6.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绩效考核工作。

7. 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成果交付

1、交付时间：2026年12月31日前交付成果； 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2、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或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必须按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及服务成果。

4、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经甲方确认后，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依据合同约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成果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未按约定期限进行验收的，视同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质量合格，符合合同约定。

6、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且未整改完毕的，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服务成果的质量有异议的，在列出清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甲方验收通过。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广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调查评估服务工作方案》，乙方为大中型企业的，应提供分包协议，并获得采购人确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广西 2025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评估报告》《广西 2026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评价指标体系》成果，并获得采购人确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完善自治区级所有者职责清单建议书》《县级政府履行部分所有者职责建议书》《广西 2025 年度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广西 2025 年度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总结报告》，提交甲方验收合格并移交成果数据至厅信息中心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乙方为大中型企业的，应提供分包协议后，甲方方可支付款项。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双方依法负担，乙方每次收款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合法税务发票。

第七条 服务成果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服务内容、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向甲方提交质量必须为合格的服务成果，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更换所发生的全部费用，若因此导致逾期向甲方提交成果的，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3 款约定处理。

(2) 贬值处理：合同总价由甲乙双方重新协议确定，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 退服务成果处理：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1 款中乙方无法提供质量符合采购及响应文件、国

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情形的约定处理。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质保期为乙方提交的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并无偿为甲方提供项目日常服务工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服务成果，终生维护，维护时只收成本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内容、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按逾期提交成果处理；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不符合招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报告的，乙方除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违约金。因乙方无法提供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支付了费用，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关于要求偿还已支付款项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合理费用赔偿给甲方。

3、因乙方原因，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有其它严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

6、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给甲方。但甲方接受或利用乙方已完成的服务的，应按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7、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任何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南宁市中新路 2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530022	邮政编码：

第六章 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20分

(1)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以进入评审的最低的评标价为20分。

(3)某供应商价格分 = 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金额）/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20分

2、技术分.....63分

(1)项目技术设计方案（满分30分）

一档（20分）：技术方案合理，工作内容和实施办法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二档（25分）：技术方案合理，条理清，具有可操作性，工作内容和实施办法能够切合实际考虑，有可操作性。

三档（30分）：技术方案合理，条理清，具有可操作性，工作内容和实施办法满足工作实际要求，有可操作性，工作内容详实，有明确的工作时间安排及工作计划，项目服务预期成果明确，项目工作方案能充分满足广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调查评估工作的需求。

注：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0分处理。

(2)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满分15分）

一档（5分）：有进度安排，但仅有项目进度安排和编制人员配备，无责任分工，无具体项目负责人，质量保证措施合理。

二档（10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能结合本项目具体工作任务和目标，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实行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编制有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有技术培训、质量意识和保密意识教育。

三档（15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能结合本项目具体工作任务和目标，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

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实行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编制有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有技术培训、质量意识和保密意识教育。

注：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 0 分处理。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满分 18 分）

投入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1) 项目负责人具备土地管理/土地工程与技术或国土空间规划或测绘或林学或海洋学或地质矿产/采矿工程等专业的:正高级职称得 3 分，副高级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满分 3 分。

2) 其他拟投入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生态环境或土地管理/土地工程与技术或国土空间规划或测绘或林学或海洋学或地质矿产/采矿工程等专业的，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2 分，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助理级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满分 15 分。(同一个人取得多证的只计一次分，按其取得最高级别证书计分)。(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项目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竞标人电子签章，以及供应商为上述相关人员缴纳社保(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的证明或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3、信誉及业绩分.....17 分

(1) 供应商或其单位人员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自然资源领域项目获得过省部级(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国家部委颁发)奖项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10 分。由各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不予计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3)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编制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类技术服务项目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4 分。(注：响应文件中需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三) 总得分=1 + 2 + 3。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后取消成交资格，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